

GUOJIMAORYIGUANLIFAZHANYANJIU

国际贸易惯例发展研究

张云◆著

国际贸易惯例发展研究 经济理论前沿

国际贸易惯例发展研究 经济理论前沿

国际贸易惯例发展研究 经济理论前沿

国际贸易惯例发展研究 经济理论前沿

国际贸易惯例发展研究 经济理论前沿

国际贸易惯例发展研究 经济理论前沿

国际贸易惯例发展研究 经济理论前沿

国际贸易惯例发展研究 经济理论前沿

国际贸易惯例发展研究 经济理论前沿



中国社会出版社
China Society Press

国际贸易惯例 发展研究

张 云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惯例发展研究/张云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7—5087—1636—7

I. 国... II. 张... III. 国际贸易—贸易惯例—研究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6109 号

书 名: 国际贸易惯例发展研究

著 者: 张 云

责任编辑: 王 洵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51698 电 传: (010) 66051713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70mm×240mm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328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80 元

(凡中国社会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原梅生

中国从2001年12月11日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至今已整整5周年。这5年的时间,既是中国经济全面开放的5年,也是中国各行各业与国际惯例接轨和接受、应用惯例的5年。5年来,中国的对外贸易总额从2000年的4743亿美元发展到2005年的14221亿美元,而在2004年,中国的进出口贸易总额首次突破1万亿美元大关后,就已跃居世界第三大贸易国。据海关总署统计,2006年1~10月份,我国对外贸易总额达14249.5亿美元,超过了2005年全年,预计2006年全年将达到对外贸易总额1.7万亿美元。今后,随着中国金融市场的全面对外开放,中国对外经贸活动将以更快的速度向前发展,在不久的将来,中国极有可能成为仅次于甚至超过美国的世界最大经贸实体,我们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真正融入了经济全球化的大潮,与世界经济发展有了更加紧密的依存度。随着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中国与其贸易伙伴间的贸易摩擦和纠纷也不断出现,事实上,过去5年,这种摩擦和纠纷与中国的对外贸易发展速度就成正相关关系,而产生摩擦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相关从业人员对国际贸易惯例和规则知之不多或应用不熟。

国际贸易活动离不开国际贸易惯例和规则,每一国际贸易行为自始至终都涉及惯例和规则。因为国际贸易是在全世界范围内的不同国家之间进行的,而不同国家的法律对贸易活动中的同一问题的规定并不完全相同,有时甚至完全相反。而国际贸易惯例和规则是在国际贸易发展中形成的世界大多国家的习惯做法的总结,并达到高度的统一而被普遍地承认和接受,因此,在国际贸易活动中,为使争议和摩擦减少到最低程度,规避损失,人们往往愿意适用国际贸易惯例而不适用某一国家的法律,以解决各国法律间的分歧。中国要从一个贸易大国成为贸易强国,要全面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并且在竞争中做到既承担自己应该承担的义

务，又能维护自己的权益不受侵害，就必须有一大批高层次的外经贸人才，尤其是通晓国际贸易与规则的高级专业人才；同时，每一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以及与此相关的行业和人员都必须熟悉和研究国际贸易的惯例和规则。

张云女士多年来一直从事国际贸易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一直关注着国际贸易惯例的发展和最新动态。本书是其教学工作和研究工作的成果，有着以下几个明显的特点：一是理论和应用相结合，重视实际操作性。在对每一惯例的研究和介绍中，既有理论分析与探讨，又紧密结合实践，突出应用性，适当结合一定的案例、判例来释证惯例与规则的含义和内容。二是广度与深度相结合，重视从发展的角度研究问题。其内容包括了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贸易货物运输、国际贸易保险、国际贸易结算以及国际贸易仲裁的惯例和规则，同时不停留在对惯例和条文的简单解释和介绍上，重点分析了惯例形成发展的历史和原因，有利于读者对其的理解，从而具有较为广泛的适用性。三是知识性和创新性相结合。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国际贸易惯例也在不断发展和变化，国际商会等组织颁布的各种新的国际贸易惯例和规则亟待我们研究和掌握，本书对这些新惯例和规则如 ISBP、eUCP 等都作了介绍和阐述，并紧密结合实践，准确反映每一惯例在当前国际贸易中的实际做法，从而达到学以致用、理论为实践服务的效果，这是十分及时和必要的。相信本书的出版会对国际贸易的研究和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2006 年 12 月 11 日

（原梅生，经济学教授，山西财经大学校长）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惯例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惯例概述	8
第三节 国际贸易惯例与合同及法律之间的关系	18
第二章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7
第一节 概 述	27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主要内容	29
第三章 国际贸易术语	8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81
第二节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86
第三节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91
第四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96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	121
第一节 海洋运输概述	121
第二节 海牙规则	127
第三节 维斯比规则	137
第四节 汉堡规则	140
第五章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保险	151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范围	151
第二节 我国海上货物保险条款	161
第三节 我国陆运、空运和邮包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70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75
第五节 海上保险单据	180
第六节 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183
第六章 国际贸易结算	190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工具	190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195
第三节 托收统一规则	207
第四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22
第五节 UCP500 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eUCP)(版本 1.0)	277
第六节 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 银行实务	283
第七章 国际贸易仲裁	326
第一节 仲裁概述	326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332
参考文献	339
后 记	341

第一章 绪 论

随着 2001 年 12 月 11 日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WTO), 我国的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对外贸易的发展真正融入了经济全球化的大潮。至此, 我国走上了市场开放、全面参与国际竞争的道路。2004 年 7 月 1 日起, 我国对自然人开放外贸经营权, 同年 12 月 11 日起, 我国又对所有企业开放进出口经营权。2004 年我国进出口总额首次突破 1 万亿美元大关, 跃居世界第三大贸易国。由此可见, 我国加入 WTO 后, 对外经贸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然而, 伴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不断发展, 我国与贸易伙伴间的贸易摩擦和纠纷也呈正比例上升趋势, 在这些摩擦与纠纷中, 越来越多地遇到的是国际贸易惯例及其适用的问题, 即国际贸易中究竟存在哪些惯例, 它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它有哪些特点和作用, 在贸易实践中是否具有普遍性和强制性等问题。只有弄清楚这些问题, 懂得惯例, 并自觉地在对外贸易中按照惯例办事, 才能有效地避免和解决国际贸易中的摩擦和纠纷, 从而有效地避免经济损失, 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健康持续发展。

第一节 国际贸易惯例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贸易惯例与国际贸易有十分密切的关系, 没有国际贸易的实践就无从谈起国际贸易惯例, 但国际贸易惯例与国际贸易却并不是同步产生的, 国际贸易产生于原始社会的末期, 而国际贸易惯例却产生于 17、18 世纪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因此, 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成就了国际贸易惯例的产生和发展, 但国际贸易惯例又成为协调国际贸易当事人之间以及当事人与关系人之间的关系、规范所有国际贸易当事人和关系人行为的准则, 并且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一、国际贸易惯例产生的历史背景

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贸易实践的产物。在前资本主义时期,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经济比较落后,即使贸易活动比较活跃的地中海沿岸地区,国际贸易也还只是零星的、狭小的、区域性的、偶然性的,且贸易的商品基本上是统治阶级享用的奢侈品如珍珠、玛瑙、翡翠、香料、象牙及其他珍稀特产,另外还有血腥的奴隶贸易,那时显然还不可能形成国际贸易惯例。随着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以英国为首的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西欧各国第一次产业革命的完成和大机器工业的建立,世界范围内形成了工业国和农业国之间分工的格局,从此各国之间互为市场。这种真正意义上的国际分工的形成和国际市场的建立,使得国际贸易的地域范围由地中海沿岸扩展到了世界各地,贸易规模扩大,贸易速度加快,贸易品种增加,国际贸易商们的联系日益广泛,整个国际贸易体系出现了质的飞跃。

然而,由于各国的政治制度不同、法律体系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不等,历史文化背景各异,成文、不成文的贸易规则和习惯做法也不一样,于是在当时日益发展的国际贸易实际业务中,各国商人之间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各种各样的矛盾,产生了千奇百怪的问题,如进出口手续应该由谁办理、途中的风险如何划分、货款如何支付、贸易纠纷应该如何处理等等,对国际贸易产生不良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国际贸易的发展。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简化贸易过程,确保国际贸易的顺利发展,早在17世纪,国际贸易商人团体、国际贸易促进机构和法学组织便开始归纳和整理国际贸易中被反复使用的做法,试图制定和公布各种贸易或与贸易有关的规则,供世界各国商人在谈判、签约、履约及索赔时使用,意欲减少贸易中的摩擦和纠纷,并使得摩擦和纠纷能得到合理的解决。

18世纪以后,西欧、北美各国相继完成产业革命,带来了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大量的商品在世界市场上不停地流通,铁路运输业、海洋运输业随之发展起来,货运、保险业成为独立的行业,近代的银行业也介入了国际贸易活动中。这样相关的国际贸易惯例应运而生,到19世纪,国际贸易惯例已经以“规则”、“通则”、“公约”的成文形式出现。

二、国际贸易惯例产生的标志

国际贸易惯例的产生和发展与私人团体的编纂活动密切相关。私人团体的民间性质容易获得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商人的信赖和认同,他们对惯例的编纂活动为商人们提供了成文的惯例,传播和扩大了惯例的知名度,进而促进了人们对惯例的采用。

在国际贸易惯例的产生发展过程中,国际航运惯例可以说先行一步。据记载,最早的国际航运惯例汇编可以追溯到公元前3世纪的“罗德海法”。它汇集了公元前4至3世纪所通行的习惯规则。另外还有12世纪的“奥列隆惯例集”;13至14世纪的地中海各港口通行的海事习惯学说汇集为“海事裁决例”;约14至15世纪在瑞典的果特兰岛维斯比城编纂而成的“维斯比法”,它继承了奥列隆惯例集的精神。17世纪,由于成文法日益受到各国的重视,海事法律开始由国家权力机关统一制订,航运惯例的大部分被各国制定法或国际条约所吸收,从而使相当多的惯例演进为法律。但也有一些非常重要的航运惯例得以保留,并且向统一化方向发展。其中最突出的例子就是有关共同海损理算的惯例。1860年,英美和欧洲大陆等海运国家的贸易、海运、保险及理算等方面的人士在英国的格拉斯哥港商讨制定了共同海损理算的统一规则,称为“格拉斯哥决议”,1864年和1877年又分别在英国的约克城和比利时的安特卫普港开会予以修订,定名为《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共12条。该规则现已经过五次修改。1930年,随着信用证结算方式在国际贸易中的广泛使用和纠纷的不断出现,国际商会拟定了一套《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于1933年公布,建议各国银行采用。而人们在长期的贸易实践中,为了简化谈判程序、节省时间和费用逐步发展起来一些特殊的交易工具,称为贸易术语。贸易术语的共同特点是以简明的文字或其英文缩写、代号,说明买卖双方货物的交接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风险和费用。这些贸易术语大都来源于国际贸易实践。据目前可考的资料,最早使用贸易术语是在1812年,当时一个商人驾船到利物浦采购货物,要求卖方英商把货物交到停泊在利物浦港的船上,合同使用了装运港船上交货(Free on Board)条件,1862年CIF术语首先在英国使用。由于贸易术语其本身固有的优点,所以一经出现,很快就被各国商人所认同和使用。随着交通运输、保险业和通讯事业的发

展,各种交货方式的广泛使用,逐渐出现了当前国际上使用的不同的贸易术语。正是由于贸易术语是在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因此它从一开始就缺乏统一的解释。每个术语的具体内容,在不同的国家甚至不同的港口都有不同的解释。为了避免不同国家对同一贸易术语存在不同的解释,避免或者减少由于贸易术语含义不同而给国际贸易实践带来的摩擦和纠纷,国际商会于1936年制定了《1936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该规则共解释了九种术语。而在1919年,美国的一些贸易和金融团体便制定了《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后来经过修改,称为《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共解释了六种贸易术语;在1928年和1932年国际法协会也分别在波兰华沙和英国牛津两地制定了关于CIF贸易术语的《1932华沙——牛津规则》。至此,贸易术语这一惯例基本形成。

在国际贸易的其他方面,也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惯例。如在19世纪末,以英国航运资本为代表的船舶所有人,利用所谓“契约自由原则”,各自制定海运提单,收费多、免责多、服务差是其主要特征,从而不利于提单的转让,严重损害了货方的利益,对国际贸易和国际航运都产生了不良影响。为此,1921年国际贸易界和国际航运界人士在国际法协会协助下在海牙开会,拟定了《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草案》,并于1924年布鲁塞尔会议上通过了《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简称《海牙规则》,对承运人的责任与义务、权利与豁免均予以详尽规定,该规则也已经经过多次修改。

总之,通过对二三百年的国际贸易实践的总结和归纳,国际贸易商人通常的做法被成文的规则、通则固定下来,日益深入人心,就这样成为国际贸易惯例,并且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国际贸易惯例的发展

“二战”结束以后,国际贸易的发展十分迅猛,1950年世界贸易总额仅603亿美元,2004年世界贸易额已高达90686亿美元,50多年增长150多倍。国际贸易不仅在量上急剧扩展,而且在质上也迅速提高,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在整个国际贸易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在许多国家,国际贸易已成为其经济增长的“发动机”。但与此同时,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的问题却更加错综复杂,国际贸易商人的成功经验更加丰

富、失败教训也更加深刻,国际商人团体、法学团体及国际组织机构所起的作用也就更大。因此,国际贸易惯例在这一时期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这一时期国际贸易惯例发展的标志及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 国际贸易惯例更具广泛性

“二战”结束以后,国际贸易惯例的囊括面日益广泛,从战前的保险、运输、结算等方面扩展到合同、代理、海关、仲裁等多方面。1964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草拟并在荷兰海牙外交会议上通过《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成立的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德国、英国、荷兰、比利时、意大利等国很快就批准了上述两个公约,于是上述两个公约于1972年8月生效。在此基础上,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定、于1980年4月在维也纳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于合同的订立、买卖双方的义务、违约赔偿及免责等均作了详尽的规定。1992年1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在罗马起草并公布了《国际商事合同通则》草案,内容有总则、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解释、合同的履行、合同的不履行等六章。随后将该通则草案分送各国有关部门和专家,广泛征求意见,展开热烈讨论。1994年5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批准了《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最后文本,正式公布于世,其适用范围远远超过《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内容更为翔实、具体,并以一般条件和惯例的性质出现。1990年11月,国际商会公布《国际贸易代理合同范本》,它不以任何特定的国内法为基础,但却吸取了国际贸易中通行的惯例和一般国内法普遍承认的基本原则。该范本条文不仅具体、翔实,而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可直接作为制定公司进出口贸易代理合同的参考文本。1983年海关合作理事会受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委托,拟定并通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1988年生效,从此,《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被许多国家承认和使用,统一了各国对国际贸易商品的分类及编码。1958年,在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上通过《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7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又制定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供各国仲裁机构采用。此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1974年制定通过《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已生效),1988年制定通过《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未生效),

1991年制定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未生效)等等。

(二) 国际贸易惯例更具系统性

“二战”以前国际贸易惯例不仅有国际性的,而且还有许多地区性的。而战后主要是国际性的规则、通则、惯例,并且主要由国际商会、国际法协会、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外交会议等在地区性惯例的基础上根据变化了的国际贸易实践讨论、制定、修订和公布,从而使得国际贸易惯例日益完善,表现出明显的系统性。以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为例来说,1936年国际商会最初制定时,解释的贸易术语既少又简略,到1953年第一次修订时便对 Ex Work、FOR (FOT)、FAS、FOB、C&F、CIF、Fright Paid to、Ex Ship、Ex Quay 等九种贸易术语进行了解释,1967年补充 Delivered at Frontier 和 Delivered ... Duty Paid,1967年增补 FOB Airport,1980年再次进行修订,又增加 Free Carrier...,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称为《198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至此,总计解释了14种贸易术语。在20世纪80年代的国际贸易中,交通、通讯手段出现了巨大的进步,为使贸易术语适应电子数据交换(EDI)日益普及和集装箱运输、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对国际贸易中的新经验、新情况进行全面认真地总结,于1989年又一次修订该规则,删除一些贸易术语,增补一些术语,并对术语重新编定符号,于1990年生效,称为《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详细规范了 EXW、FCA、FAS、FOB、CFR、CPT、CIF、CIP、DAF、DES、DEQ、DDU、DDP 等13种贸易术语,明确买卖双方的责任、费用和 risk,使规则更加系统完整。1999年7月,国际商会正式出版了它的第六次修订本,即《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并于2000年1月1日生效。《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主要考虑了近年出现的无关税取得广泛发展、交易中使用电子讯息的增多以及运输方式的变化。术语的个数和代码均与《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相同,13个贸易术语在《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却变得更简单明了,每一个术语都被修订过,但实质性的改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①在 FAS 和 DEQ 术语下,办理清关手续和交纳关税的义务;②在 FCA 术语下装货和卸货的义务,从而使得惯例具有更

强的可操作性。《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是把国际贸易全过程做了具体、详细的规定，比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内容更加充实、完整和系统。国际商会 1930 年制定，1933 年公布的《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称为国际商会 82 号出版物，在随后的几十年里已先后进行了五次修订，分别是 1951 年的 151 号、1962 年的 222 号、1974 年的 290 号、1983 年的 400 号和 1993 年的 500 号。290 号出版物已经成为一套比较完整、缜密、系统的统一惯例，至于 400 号和 500 号出版物都已不是条文的增多，而是内在联系很强的一套规则。目前，该规则又在进一步的修订之中，并且定名为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

(三) 国际贸易惯例更具有普遍性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国际贸易惯例为发展中国家的商人和发达国家的商人所采用和遵循，它已经成为国际贸易中商人们的行为准则，充分表现出它的普遍性。如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已被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贸易界所承认和采用，美洲国家虽受《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的影响较大，但也开始逐渐承认和采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另外，《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在 20 世纪 30 年代还只有少数国家承认和遵循，到 1967 年已被一百多个国家所采用，而 UCP500 几乎被世界各国所采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颁布后，先后有美国、俄罗斯、中国、德国、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等四十多个国家正式加入，而且每年都有若干个国家批准加入该公约。目前已经有一百多个国家正式批准加入了《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有关运输的《汉堡规则》也在 1992 年正式生效。

(四) 国际贸易惯例更具有实用性

当代国际贸易惯例基本上来源于国际贸易实践，因而它具有更加突出的实用性。如在当代的国际贸易中，电子数据交换的采用，这种将传统的电报、电传、传真等模拟信号传送改为通过电子计算机的数字信号传送，是通讯技术上的一场革命，《1990 通则》和《2000 通则》把它所解释的 13 种贸易术语都编定为三个英文字母的符号，使之可以直接用作计算机和电子数据交换方式通讯的一种贸易术语代码，并在买卖双方协议采用电子数据交换信息的条件下，允许以具有同等效力的 EDI 代替传统的提单等单证。同时，《1990 通则》和《2000 通则》还针对运输

技术的发展,大规模修订了 FCA,使其适用范围扩大到铁路、航空及联运等。还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发盘、接受等使人一目了然的规定,尤其对索赔金额的计算方法规定得更加明确具体。

总之,国际贸易惯例将随着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的日益迅速发展及各国经贸联系的频繁和紧密而呈现加速发展的态势,将在国际贸易中进一步发挥规范当事人行为、协调当事人关系的准国际贸易法作用,并将反过来促进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二节 国际贸易惯例概述

一、国际贸易惯例的含义

“国际贸易惯例”是一个没有统一概念的名词。从以上的讨论我们已经知道,国际贸易惯例来源于国际贸易实践。在我国的改革开放日益向广度和深度发展的今天,依法办事、按国际惯例办事的观念已经在我国的政治、经济生活中广泛形成。我国的《民法通则》、《涉外经济合同法》、《海商法》等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那么,到底什么是国际惯例?什么是国际贸易惯例呢?它们之间有什么关系呢?

要理解国际惯例的含义,首先要了解什么是惯例和习惯。

关于“惯例”和“习惯”两词,不同的专家、学者有不同的看法。例如:

《布莱克法律词典》将“惯例”和“习惯”加以区分,认为“惯例”是一种重复的行为,而“习惯”则是一种产生于该重复行为的法律或一般规则。因此,可以有惯例而无习惯,却不能无惯例而有习惯。

《奥本海国际法》一书的作者劳特派特持以上观点。他指出,“习惯不应与惯例相混淆。在日常生活和语言中,这两个名词常常混用,但在国际法学者的用语中,它们具有显然不同的意思。如果某种行为的一种明显和继续的惯行是在这种行为按照国际法是必须的和正当的这个信念之下形成的,国际法学者就说这是习惯。另一方面,如果某种行为虽然形成一种惯行,但却没有这种行为按照国际法是必须的或正当的信念,

国际法学者就说这是惯例。”

但是,《布莱克法律词典》和劳特派特的这一观点并非为所有的国际法学者所接受。例如,霍尔说过,“这种习惯从此形成为一个确定的惯例”。按照这种说法,习惯反而成了产生惯例的前提条件之一。

对“惯例”和“习惯”的模棱两可的表述不仅仅存在于国外,我国的一些学者对此的提法也是众说纷纭。例如,台湾李岱在《法学论》中称“习惯是人类生活的惯例”;高树异等编著的《国际法讲义》认为“惯例也称作习惯法”;沈克勤编著的《国际法》指出,“惯例,就法律意义而言,乃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习尚”;姚新超著的《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实务》认为,就一般字义而言,习惯通常是指在实践活动中形成的一种重复性的行为,而惯例则是指在重复性行为基础上产生的固定的行为规则,它被行业人士经常采用而具有一定的约束作用,就其确定性、规范性和普遍性而言,惯例不同于由重复性行为而形成的习惯或当事人之间的习惯做法。

实际上,无论惯例也好,还是习惯也好,它们无非是想表述一种做法或方式,即:在某个地区、某种行业或整个世界范围内被人们反复运用和普遍承认的习惯做法和特定方式。这种习惯做法和特定方式,我们这里不妨称其为“惯例”而非“习惯”。但是必须明白的是传统的惯例与现代惯例之间的重大区别,即:按照传统的概念,“惯例”应该具有普遍性的、必须遵守的法律约束力,而现代国际贸易惯例则是建立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具有任意法的性质,亦即只有经当事人采用,才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按照对“惯例”和“习惯”这样的理解,“惯例”应该具备以下三个基本条件:

第一,必须是被一定范围内的人们一贯地、经常地、反复采用的;

第二,内容必须是明确肯定的;

第三,必须是在一定范围内众所周知的、公认的,并且只有经当事人采用时,才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那么什么是国际惯例呢?实际上,国际惯例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国际惯例并非某一专项或特定的具体领域的国际惯例,而是指国际外交惯例、国际经济贸易惯例、国际文化交往惯例、国际军事活动惯例等的总称。也即包括政治经济领域的方方面面;而狭义的国际惯例则

是指国际经济贸易惯例。在我国的《民法通则》、《涉外经济合同法》、《海商法》中所提到的“国际惯例”实际上就是指国际经济贸易惯例。但是，国际经济贸易惯例的涵盖面极广，有国际金融惯例、国际投资惯例、国际信贷惯例、国际结算惯例、国际财会惯例、国际外汇管理惯例、国际贸易惯例、国际技术转让惯例、国际租赁惯例、国际公司活动惯例及国际经济司法惯例等等，它包括了我们所要研究的国际贸易惯例，本书为了研究的方便，特将有关国际货物买卖活动中所涉及的货物的标的、价格、运输、保险、支付、商品检验、仲裁以及国际买卖合同的签订、履行中的所有惯例统一称为国际贸易惯例，这样，国际结算惯例等也被纳入到国际贸易惯例中来统一研究。

关于国际贸易惯例的含义，国际上有许多解释或评论。英国著名的国际贸易实务与法律学者施密托夫教授在《国际贸易法律》、《经济情况转变中的商业惯例》两书中对国际商业惯例的内涵作过解释。他认为：“国际商业惯例是由商业习惯做法或标准构成，这些做法或标准应用极为广泛，凡从事国际贸易的商人都期望他们的合同当事人能够切实遵守，并经国际商会、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各个国际贸易协会所制定。”他还指出，“在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中，‘国际商业惯例’一词仅指由国际组织所制定的惯例；对于那些不是由国际组织制定的商业惯例均称为‘商业习惯’或‘习惯做法’。显然，那些经常建立在平行行为基础上的商业习惯做法有时就是商业惯例的雏形，即导致最终形成商业惯例的最初的试验阶段的形式。商业惯例具有相当程度的肯定性，而商业习惯性做法则不具备这样的特性。因此，我们有理由将商业惯例说成是一种创立法律的渊源。”这说明商业惯例、习惯、习惯性做法都是可以适用的一定的行为模式，其中，商业惯例重点是它被规范化、成文化了，因而具有相当的确定性。

著名学者诺伯特·霍恩在其《国际商业合同法的统一和变异》的论著中也持有与施密托夫相似的观点，他认为广义上的商业惯例包括贸易习惯、标准条款、合同或关于合同的规则；如果以上习惯、标准条款、合同等经国际商会一类的半官方国际机构所公布，则对于此类合同模式和规则这种事实上的承认和采用，就会导出一项新的贸易惯例或反映出一项已经存在的惯例。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广义的商业惯例实际上分为成文的国际商